

关于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的意见

(国家电监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发布 电监市场[2003]23 号)

为适应电力体制改革的需要，保障电网及并网发电机组的安全、优质、经济运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原则

1. 公平、公正、依法、透明。

2. 保证电网及并网发电机组安全、优质、经济运行。

3. 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电网与电厂应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电网和电厂运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通报有关情况。运行管理由省级及以上电网经营企业会同并网电厂进行。

二、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的范围

1. 与省级及以上电网并网（联网）运行的发电机组。

2. 并入各省级及以上电网所属地区电网的自备电厂和公用电厂的发电机组。

三、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的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下达的技术规定、标准，电网调度规程，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安全性评价、安全检查以及事故调查提出的反事故措施等。

2.电网商并网电厂制定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计划，电网调度机构（以下简称调度机构）下达的季（月）电压控制曲线（含修改）或考核电压检测点的电压及机组无功出力（含修改）、日发电负荷计划曲线（含修改）。

3.电网调度机构的电能量计量系统或能量管理系统（EMS）采集的实时数据和当班调度员的值班录音记录。

四、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的内容

（一）安全管理

1.安全管理制度。涉及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励磁系统和调速系统，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并网电厂高压侧或升压站电气设备，调度通信和自动化设备等运行和检修安全管理制度、操作票和工作票制度等，应符合所在电网的安全管理规定。并网电厂运行方式应满足所在电网的要求。

安全性评价。并网电厂应定期开展并网安全性评价工作，达到所在电网规定的并网必备条件和评分标准要求，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2.安全检查。并网电厂参加电网与电厂协商确定的涉及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安全检查，落实检查中提出的防范措施。

3.反事故措施。电网企业应针对电网的安全生产形势、安全运行中暴露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年度运行方式等，及时制订和落实反事故措施，其中涉及电厂一、二次设备的措施，并网电厂应及时落实。

4.并网电厂应按规定制订全厂停电事故处理预案，参加电网组织的联合反事故演习，编制反事故预案，提高对事故的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

5.事故通报和调查。电网应及时向并网电厂通报有关电网事故情况、原因及影响分析。并网电厂应向电网通报涉及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有关设备事故情况，参加相关机组的事故调查。提供所需的故障录波图、事故时运行状态和有关数据资料。

(二) 运行管理

1.调度纪律和规定。

并网电厂应严格执行调度指令，及时、准确报送设备异常和事故原因的情况。

并网电厂应严格执行电网调度规程、电网安全运行约束条件。严格执行励磁系统、调速系统、继电保护、安全自动装置、调度自动化和通信的有关规定。改变调度管辖设备状态和设备参数，应经调度机构批准。

2.日发电计划负荷曲线、电量和电压控制曲线。

电厂的日发电计划曲线以调度机构下达的日发电计划曲线（含修改）为准。当电厂实际发电负荷与计划曲线值的偏差（正或负）超出允许范围时，即为不合格点或不合格时段。

电厂的日计划发电量以调度机构下达的日发电计划（含修改）为准。当发电厂实际发电量超出日发电计划允许范围时，即为日计划发电量不合格点。

并网电厂升压站母线电压合格率应以电网调度机构下达的电压曲线（含修改）和发电力率调节范围为依据。

3.机组调峰能力。

电网企业商并网电厂依据并网发电设备的技术性能，核定发电机组的额定、最大和最小出力作为电网运行调整及运行管理的依据。统调 1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调峰能力原则上应达到额定容量的 50%。

机组的起停时间和负荷调节速度应满足所在电网的调峰要求。承担起停调峰的机组，应根据起停调峰的次数以电量或奖金方式予以奖励。

4. 机组调节性能。

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和单机容量 4 万千瓦及以上水电机组应具有 AGC 功能。AGC 调节性能包括 AGC 功能投运率和调节范围、AGC 指令平均响应速度和平均调节精度等指标。

机组调节系统的频率偏差死区、转速不等率和一次调频投入的机组负荷范围、负荷调节限制、响应速度等应满足电网的规定

西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213

